

唐令与日本令*

——《唐令拾遗补》编纂集议

〔日〕池田 温著 霍存福 丁相顺 译 王冰 校**

前 言

笔者目前与小口彦太、古濑（西泽）奈津子、坂上康俊、高盐博、川村康诸人同心协力进行仁井田升先生的《唐令拾遗》的补订工作。这原本是仁井田先生自己发意并已着手进行的编纂工作，先生不幸在伦敦罹疾而长逝，以致宏愿未酬。受到福岛正夫、佐伯有一两先生与东京大学出版会有关人士的关怀，此事至今仍托付给我们这些晚辈完成。开始以为用三、四年时间可以整理完备，由于笔者怠慢一直拖延至今，感到愧对于仁井田先生和东大出版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重视这项工作，速度或许是缓慢些，我们几位编纂者正踏踏实实地进行着补订工作。

这期间，笔者草拟成《〈唐令拾遗补〉编纂刍议》一文（载唐代史研究会编《律令制》，汲古书院，1986年），略述了构思中的《唐令拾遗补》的构成、内容和进展情况，收录了补订条文的重要事例，敬请学界各位教正。从那以后，已过了五年多。近年看到中国公开出版了《唐令拾遗》中文版（并非影印版，全书重新横版排印，汉译了日文部分。长春出版社，1989年），¹书后附载了全部汉译的笔者的前述拙文。从这一点，也可窥见进行补订工作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搜集唐令佚文并计划复原工作能够由我国前辈学者着手推进并走在中国之前，决不是偶然的。把唐律令作为母法继承下来的我国，比中国的社会变动要小一些，直至今日，仍然浓厚地保留着令文以及令制的痕迹的背景，这也许是最重要的一点。在中国，为现代化所急需的法制配套工作被作为紧迫课题，中国法律史研究也呈现空前的盛况。在这种情况下，被认为是东亚法制史枢纽的唐令复原工作——具体地说即《唐令拾遗补》的编纂——受到关注并不让人感到奇怪。在此，试将我们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特别是对唐日两令间的篇次与条文排列的差异进行探讨，以此作为今后完成复原目标的开端。依上所述，本文可以算作有关《唐令拾遗》补订工作第二阶段的中期报告。

一、篇名、篇次的差异

谈到唐、日两令的篇目名称及篇目顺序，坂本太郎《日唐令篇目异同论》（载《律令制

- 原载池田温编《中国礼法与日本律令制》，东方书店1992年3月初版，第165~193页。
- 著者池田温系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前所长、教授；现在私立创价大学任教。译者霍存福系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丁相顺系研究生，校者系吉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
- 1 仁井田升原著，栗劲、霍存福、王占通、郭延德编译，本文926页，1300册印，35元。

的诸问题——泷川政次郎博士米寿纪念论集》，汲古书院，1984年）²作了专论。专论以作者的博学通识指示了大略的方向，值得庆幸。但问题铺展太大，感觉有些地方难以得到明晰的观点和结论。首先，作为处理问题的前提，浅井虎夫《支那法典编纂的沿革》（京都大学法学会，1911年；汲古书院重印，1977年）、³仁井田升《唐令拾遗》序论（第55—58页）所列诸令篇目对照表之下，附列了自晋令以下至金《泰和令》、元《通制条格》、明令诸令的个人见解，并制作了我国大宝、养老令的篇目表（第168、169页）。

众所周知，唐令历经数次删改。开国之初武德令（624年）以后，有贞观（637）、永徽（651）、麟德（665）、仪凤（677）、垂拱（685）、神龙（705）、太极（712）、开元初（即三年，715）、开元前（七年，719）、开元后（廿五年，737）诸令。在不到一百二十年间，颁布了十次新令。不过，许多属于局部的改订，同时因君主的不断更替以及政治的变化而屡次颁行新法。但是，完整地流传下来的令的篇目只有开元前令（《六典》卷六），其他令只遗留了个别篇目。它们的排列顺序，只好以开元前令为基准进行推断。

通过《令义解》、《令集解》，日本养老令条文大体上流传到今天。在《令集解》所引述的《古记》等书中，大宝令的半数条文也保存下来了。幸运的是，我们知道大宝令篇目的大部分，其顺序虽说确认颇难，但大体上依养老令为准这一点是可以想见的——散见的与一、二条养老令相符合的事例可以证明。石上英一氏以谨慎探究的态度认为《清原宣贤式目抄》中明确记载大宝令“令十一卷，廿八篇”，并指出《令集解》卷一存在大宝官员令有关外位的规定，并提醒官员令可能包括官位、职员两令。而且指出平城宫木简2925号既写明《医疾第十九》（养老令为第廿四），那么唐招提寺本《古本令私记》所载营缮令可能为第十七（养老令第廿），关市令可能是第十八（养老令第廿七），需慎重研讨。⁴

日本的大宝、养老两令是以唐永徽令为直接蓝本的，这已是多年来法制史学界的共识。我们可以从永徽令中探知，其篇名、篇次也皆是日本令的原型。但问题在于，大宝令的编撰者有意更改篇名、篇次，从现在残存的部分资料看不清楚这种变更发生在多大范围，这就有待于推测了。

对唐令复原工作而言，确认永徽令的篇名、篇次具有很大意义。不过由于资料有限，困难颇大。但是，就唐、日两令的比较而言，在不分明中进行考察困难更大。不管怎样，迫切需要提出类似于假说的具有最大可能性的观点，下表便是照此列出的。（见附表）当然是以《六典》的开皇、开元两令篇目作为考察的标准，把晋、梁令及宋、金以后的法典作为间接的参考资料。敦煌发现的永徽职员令残卷尾题有：“令卷第六（东官诸府职员——原为双行小字注。译者注）”。⁵与隋开皇令的构成相比，永徽令卷一、卷二为官品上、官品下，卷三、卷四、卷五的准确名称不详，但其内容系省台、寺监、卫府职员令规定则毫无疑问。

2 《律令制的诸问题》第245~260页。又《律令制度（坂本太郎著作集第七卷）》，吉川弘文馆，1989年，第116~131页。

3 第385页~389页列有晋：梁、陈、隋开皇、逸永徽、开元七年、养老诸令的篇目对照表。其表推定《唐律疏议》所引令为永徽令。据以后仁井田升、牧野巽《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东方学报》（东京）一、二册，1931年〕，《唐律疏议》显然是开元廿五年律疏。因一般以为其大部分文字与《永徽律疏》一致，所以大约也无妨吧。

4 石上英一《试论日本古代史科学的方法》（《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106卷，1988年）第383~384页。

5 山本达郎、池田温、冈野城共同编著：《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1 Legal Texts》。东洋文库，图版，1978年，第49页；录文，1980年，第27（102）页。

附 表

| 令名称 | 晋 令 | 梁 令 | 北齐河清令 | 隋开皇令 | 唐永徽令 (推测) | 日本大宝令 (推测) | 日本养老 令(推测) |
|---------|---|---|--|--|---|---|--|
| 年代(A、D) | 二六八 | 五〇三 | 五六四 | 五八二 | 六五一 | 七〇一 | 七一八~ (七五七施行) |
| 卷 数 | 四〇 | 三〇 | 五〇 | 三〇 | 三〇 | 一一 | 一〇 |
| 篇 数 | 三二 | 二八 | 二八 | 二七 | 三一 | 二八 | 三〇 |
| 出 处 | 唐六典 卷六 | 唐六典 卷六 | 唐六典 卷六 | 唐六典 卷六 | | 令集解引古记 | 令义解 |
| | 1.户 2.学 3.贡士 4.官品 5.支员 6.俸廩 7.服制 8.祠 9.户调 10.佃 11.复除 12.关市 13.捕亡 14.狱官 15.鞭仗 16.医药疾病 17.丧葬 18.杂上中下 19.门下散骑中书 20.尚书 21.三台秘书 22.王公侯 23.军吏员 24.选吏 25.选将 26.选杂士 27.官卫 28.赎 29.军战 30.军水战 31.军法一~六 32.杂法上下 | 户 学 贡士赠官 官品 吏员 服制 祠 户调 公田公用仪迎 医药疾病 复除 关市 劫贼水火 捕亡 狱官 鞭仗 丧葬 杂上中下 官卫 门下散骑中书 尚书 三台秘书 王公侯 选吏 选将 选杂士 军吏 军赏 | 吏部 考功 主爵 殿中 仪曹 三公 驾部 祠部 主客 虞曹 屯田 起部 左中兵 右左兵 左外兵 右外兵 都兵 都官 二千石 比 部 水 部 膳 部 度 支 仓 部 左 民 右 民 金 部 库 部 | 官品上下 诸省台职员 诸寺职员 诸卫职员 东宫职员 行台诸监职员 诸州郡县镇戍职员 命妇品员 祠 户 学 选 举 选 举 封爵 封爵俸廩 考 课 官卫军防 衣 服 鹵簿上下 仪 制 公式上下 田 赋 役 仓库廩牧 关 市 假 宁 狱 官 丧 葬 杂 | 官品上下 台省职员 寺监职员 卫府职员 东宫诸府职员 州县职员 命妇职员 祠 户 学 选举 封爵 禄 考课 官卫 军防 衣服 鹵簿 仪制 公式 田 赋役 仓库 廩牧 关市 捕亡 医疾 假宁 狱官 营缮 丧葬 杂 | 官位 官员 后官官员 东官家令官员 神祇 僧尼 户 田 赋役 学 选仕 选嗣 继嗣 考仕 禄 官卫 军防 仪制 衣服 公式 医疾 营缮 关市 仓库 廩牧 假宁 丧葬 捕亡 狱 杂 | 官位 职员 后官职员 东宫职员 家令职员 神祇 僧尼 户 田 赋役 学 选叙 选嗣 继嗣 考课 禄 官卫 仪制 军防 衣服 仪制 衣服 营缮 公式 仓库 廩牧 医疾 假宁 丧葬 关市 捕亡 狱 杂 |
| 条 数 | | | | | (贞观令六三) 七一五九〇 | | 九五四 |
| 备 考 | | | | | | 或 I 官位工官 员全二九篇 | |

| 唐开元七年令 | 唐开元廿五年令 | 宋天圣令 | 宋庆元令(推测) | 金泰和令 | 元通制条格 | 明 令 |
|--|--|---|---|--|--|----------------|
| 七一九 | 七三七 | 一〇二九 | 二九八 | 一二〇一 | 一三二三 | 一三六七 |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五〇 | 二〇 | 三四 | 一 |
| 二七 | 三三 | (二二) | 三七 | 二九 | 二七 | 六 |
| 唐六典 卷六 | 唐令拾遗 | 郡齐读书志 卷八 | 庆元条法事类 | 金史 卷四五 | 通制条格 刑统疏 | 大明令 |
| 官品上下 三师三公台省职员 寺监职员 卫府职员 东宫王府职员 州县镇戍岳浹关津职员 内外命妇职员 祠 户 选举 考课 官卫 军防 衣服 仪制 簿上下 公式上下 田 赋 仓库 厩牧 关市 疾官 狱营 丧葬 杂 | 官品 三师三公台省职员 寺监职员 卫府职员 东宫王府职员 州县镇戍岳浹关津职员 内外命妇职员 祠 户 选举 考课 官卫 军防 衣服 仪制 簿上下 公式上下 田 赋 仓库 厩牧 关市 疾官 狱营 丧葬 杂 | 官品 (职员) 户 祠 选举 考课 军防 衣服 仪制 簿公式 田 赋〔役〕 仓库 厩牧 关市 捕亡 疾官 狱营 丧葬 杂 | 官品制 职祀 户荐 举课 军防 仪制 田赋 仓库 厩牧 关市 亡疾 宁狱 缮赠 释渠 制 试 赐书 用卒 务运 器贡 欠 讼 | 官品 职员 祠户 学选 举爵 封官 军仪 衣公 禄仓 厩田 赋关 捕赏 医假 狱杂 僧营 河服 站杂 | 祭祀 令学 举选 官卫 防制 服式 令库 牧令 役市 亡令 药宁 官令 道缮 防制 赤货 | 吏户 礼兵 刑工 |
| 一五四六 | | | | 祠令以下七〇六 | | 一四五 |
| | 27医疾 28捕亡 或当作 27捕亡 28医疾 | | 依据唐令拾遗篇 目表排列，但捕 亡医疾改正倒置 | | | |

这一点直到开元令都继承下来了。

稍留意一下开皇令与开元前令的差异，引人注目的是已没有了行台诸监职员、学、封爵、俸廩、假宁四个篇目，而代之以医疾、营缮两个篇目；余如开皇之宫卫军防、仓库、厩牧两篇，开元时分离独立为官卫、军防、仓库、厩牧四篇；关于篇次，开皇的卤簿、仪制在开元时次序颠倒为仪制、卤簿。发生这些变化的原因是，隋代担负重大职事的行台诸监，在初唐渐次缩小以至于消失不置，这可以理解为随实际情况的发展而作的改废，其他诸篇目多与晋、梁令相对应。可以推测，学、封爵、俸廩（禄）、假宁、医疾、营缮诸令的内容，也在两令的其他篇目中多有包含。进一步说，唐令中出现了隋以前所没有的营缮令，可以认为是反映了国家在营造事业方面有关法规的完备。

把以上作前提，进而考察处于其间的永徽令的篇目构成，基本上与开皇、开元前令的共同之处颇多。另外，若再参照继承（唐令）的日本令的篇名，《唐令拾遗》所确认的初唐武德令的衣服，贞观令的官品、学、选举、公式、田、仓库，永徽令的祠、禄诸令以外的篇目，如前表统计，可以推测为共有三十二篇。但这毕竟只是一种可能性，象开皇令那样把宫卫与军防、仓库与厩牧合为一篇的可能性，也不能说没有。《唐令拾遗》中，以确认开元二十五年令的篇目止于三十三篇为前提，对永徽令就只有大胆推测了。乐令在永徽年间已成为独立篇目的可能性并非绝对没有，从乐制的大势来看在盛唐成为独立篇目的可能性应当是很大的。

根据上述，作为目前工作的假说，设定永徽令篇目为上表的三十二篇，或者宫卫与军防、仓库与厩牧合为二篇，共为三十篇。

其次，关于大宝令的篇目，若根据前述石上氏推测，应在二十八篇范围内。吉田孝氏注意到《令集解》赋役令37杂徭条古记列举引用的令条，是以田、赋役、军防、营缮、捕亡、杂，以及田、医疾、营缮、厩牧、丧葬为顺序的。⁶若再参用平城宫木简之“医疾第十九”，并尽量按类似于养老令的原则试作复原，前面所列篇目表的设想应是可信的。关于大宝令的篇名与养老令的差异，根据《令集解》所引《古记》记述，一般认为如下所示：

| | |
|-----|-----|
| 大宝令 | 养老令 |
| 官员令 | 职员令 |
| 选任令 | 选叙令 |
| 考仕令 | 考课令 |

之所以职员与考课两篇名均与唐令一致，是因为养老令参照了唐令，将大宝令单独改变了的篇名又改为与唐时同名的缘故。考察日本令之沿革，应当将成立于大宝令之前的净御原令与近江令列在考虑范围之内。目前，关于此二令的篇目的确凿的资料非常缺乏，（从而）限制了对其深入的考察。从规定的内容范围而言，可以推断大宝令的相当一部分内容已包含在净御原令里了，但两令之间在作为系统的令典方面，存在相当大的飞跃。依照大宝令来考察日本令的篇目、篇次与唐令的差异，可谓一贯的顺序吧。大宝、养老二令的篇目，基本上是相对应的。总篇数的差异是因为在大宝令中合并起来的官位官员和东宫家令官员而在养老令中分为两篇的结果（这当然是建立在推测的假设基础之上）。最终，大宝令的篇数与养老

6 吉田孝《律令中关于杂徭的规定与解释》（坂本太郎博士还历纪念会编《日本古代史论集》下，吉川弘文馆，1962年）第233页注（11）。

令相同，皆是三十篇？还是清原宣贤所传的二十八篇？难于简单决断。只是所传少于三十篇之说，是孤证，缺乏强有力的证据。姑且认为它具有二十八篇或二十九篇，在此基础上进行推测更为合适。木简“医疾第十九”虽是孤立证据，其资料性质的可信度高，可以作为推论的基础。而唐招提寺本《令私记》之营缮十七、关市十八，与木简的医疾十九合在一起看待，与赋役令杂徭条集解《古记》引用“医疾、营缮、厩牧”令条的顺序相矛盾。后者的排序方式，作为大宝令篇目排列方法应当放在优先地位，营缮排在医疾之后。只是营缮、关市的顺序，因为有表示大宝令篇次的可能性，故采用此顺次。

因而，与永徽令相比，可以得知：日本令将唐代职员令合一，将台省、寺监、卫府三篇及州县职员计四篇压缩为官员（职员）令一篇；省去了鹵簿令，增加了僧尼令。关于篇目的名称，从官品→官位，职员→官员，东宫诸府→东宫家令，命妇→后宫，祠→神祇，选举→选任，封爵→继嗣，考课→考仕，狱官→狱，也进行了大幅度的更改，沿袭唐令篇名者约占总数的2/3。改变名称理所当然地存在各自的理由，坂本论文已具体论及，可作参考。但是，如果说养老令改官员为职员、考仕为考课是想使其与唐令一致的话，那么，大宝令编纂者是在可能的限度内对唐制标新立异、意欲表示日本令独立性的结果。废除鹵簿令一事，如坂本氏所指出的，象唐那样夸大车马队列与当时日本的现实有很大距离，采用的余地就没有了。而增加唐代没有的僧尼令，推测是大宝令编者鉴于古代日本社会中佛教寺院、僧尼所占比重颇大，以为专篇列入、与神祇并列是妥当的。⁷具体地说，僧尼令是根据唐代为管理僧道而单独发布的道僧格编纂而成的。⁸由于它明显地具有律的性质，与其它令制相比难免有失衡之感。但不能认为没有将它列入体系性很强的律制之内，而将它划入令制之内是不恰当的。

至于其他篇次，大宝令也对永徽令作了相当大的修改。首先东宫诸府与命妇的顺序颠倒为后宫、东宫；其次，在唐令中一直处于后面的田、赋役两篇也提至户令之下；禄、考课的顺序相反地成为考仕、禄；其它如唐的衣服、仪制、公式的排列改为仪制、衣服、公式；另外医疾和营缮、丧葬较唐令为前；狱令从最后挪到倒数第二篇。对这些变化中特别受到重视的是前两点，坂本论文谓“后宫的地位，进而女子的地位比前提高，是以女帝王频繁出现的时代风气为背景的”。关于晋令、梁令的篇次将户调、佃、复除集中安排在一起，坂本更解释说“根据日本令编者的独自见解，作为律令制定基础的大化革新的重点是贯彻公地公民制，创立控制各个独立国民的户籍、计帐等制度是要紧的。国民被颁给变为公地的口分田，使其生活安定；征收调庸，政府财政稳定，可以认为是与其关连的重要政策。将户、田、赋役集中至重要位置是相当必要的”。大部分研究者都赞同这种解释。这种变更至养老令被一直继承下来，成为日本令的特色。其次，考察禄令与考课的顺序变化，显示了中国官僚制传统中的一个完备的典型，正如唐制中吏部四曹是吏部、司封、司勋、考功，在选举上对任用官人的待遇规章的制度观念，首先是封爵，其次俸禄，最后考课，令的篇目正与此对应。与之相比，日本观念是官员勤务评定的结果是得到俸禄，故篇目顺序也变化了。中国北齐河清

7 井上光贞《日本古代的国家与佛教》（岩波书店，1971年），第二章：律令的国家佛教的形成，第二节：僧尼令的体系，第44～51页。

8 诸户立雄《中国佛教制度史的研究》（平河出版社，1990年）第一章：道僧格的研究，第7～213页。

令的顺序也是吏部、考功、主爵，宋天圣令选举、考课邻接，唐朝制度与前后两朝代并没有始终一贯，可见与大宝令编者的观念是没有什么太大抵触的。又，唐的衣服、鹵簿（或许也包含乐令的内容）、仪制乃至衣服、仪制、鹵簿变更为仪制、衣服，可以推定大宝令编者以为在维持宫廷秩序方面，仪制居重观念的结果。从飞鸟朝以来的以冠位为基准的身份秩序出发，上升到更高层次的唐官僚秩序，与衣服制度相比，鲜明地体现出重视仪制令各规定的姿态。在金泰和令与元《通制条格》中，也可见到仪制、衣服的排列顺序。女真、蒙古族的王朝并没有参照日本令的痕迹，所以说，可以认为后进诸民族对中国令制的摄取过程是有共同性的。

另一方面，医疾、营缮、关市诸篇较唐之顺序提前，该如何看待才好呢？若令的篇目排列在距末尾的三分之一处，那么就很难追述明白前半部排列方法的本质。晋令狱官、鞭仗次为医药疾病，梁令中医药疾病是第十，狱官、鞭仗是第十五、十六，并已大幅度改替；开皇令无医疾（或包含于假宁中），假宁、狱官并列；开元前令变为关市、医疾、狱官，宋金以后大体也采取类似排列法。因而，将医疾置于关市之前，在中国只有梁令一例，仍然可以看成是大宝令编者从日本传统的角度进行判断而有意识进行变更的结果。与大宝令相比，养老令将医疾相对地排在后面，这是仿照唐令排列的结果。营缮的位置，与唐相比，大宝、养老令明显提前。从唐至金、元，列在接近尾部的营缮，在日本置于关市、假宁等之后、公式之前，这难道不正表明了日本的价值观念吗？至隋尚不存在的营缮令的内容，是关于工部所管的营造修缮等事项，在六部官制中常居于最后。然而，在日本它却配列在仓库、厩牧、关市、假宁等之前，这意味着大宝令编者开始就将都城营造这项国家的建筑土木事业，置于国制中比其它诸项优先的地位。而且，这个顺序在养老令中也基本上继承下来了。田和赋役提前的意图与对营缮的重视，可以说清楚地反映了日本令撰者的行政观念。最后，也不能忽略这一点，即中国大体上将丧葬列在末尾的杂令之前，而在日本却将其排在狱之前。这一点只能解释为关于丧葬，中日间存在着观念上的差异。汉民族传统上重视死后的世界，主张进行厚葬，而在日本却不是这样，它并没有因为丧葬是让人忌讳的事情而将其排列在国制的末尾，而将其排列在刑狱之前。在日本，狱令排在丧葬令之后是很自然的。

看看上述篇目排列中唐、日的差异，其原因可以考见。大宝令的篇目顺序，因包含假定成分，上述论点并非定论。但是，主要方面是贯乎始终的，基本方面可以成立。因而，从大宝令到养老令的发展变迁，一方面是接近唐令（篇名及医疾的位置等），另一方面日本的独立个性更鲜明（相对重视营缮及提前丧葬的排序等），一言以蔽之，两种倾向并存。

最后，关于《唐令拾遗》的篇目配列，尚须说明一点疑问。27医疾，28捕亡，29假宁，30狱官的篇次根据不明。隋开皇令是24假宁，25狱官，唐开元前令是23医疾、24狱官；宋天圣令是捕亡、医疾、狱官；金泰和令是捕亡、赏、医疾、假宁、狱官；日本养老令是24医疾、25假宁……28捕亡、29狱。若参照这些，应当是27医疾、28假宁、29捕亡、30狱官，或者是27捕亡、28医疾、29假宁、30狱官，与前后令相对应，内容也较妥。关市、捕亡两令是关于来往的管理的，关联甚紧，且捕亡和狱官在律中是捕亡、断狱并列，又是大家熟知的。这两种可能性中，若据接近于宋、金令的篇次，我想目前可采用捕亡、医疾、假宁、狱官的顺序。

二、唐令与《开元礼》序例

众所周知，唐令与唐礼存在着密切关系。最显著的事例是开元廿年（732）完成的《大唐开元礼》（以下简称《开元礼》），占卷首三卷的《序例》，被认为概要收录了从祠令开始直至卤簿令、衣服令、仪制令、丧葬令、假宁令的许多条文。注意到礼典与令的对应规定所显示的问题，并最早论及此事的泷川政次郎，在《唐礼与日本令》（《法学协会杂志》四七——九，1929年）一文中，介绍了《开元礼》与唐礼编纂的沿革，进行了唐礼与日本令的比较。在养老神祇令3、4条以下，仪制令1~9、15、22条，假宁令2~8，丧葬令8、10、12、15、17条诸条，作了与《开元礼》（大部分序例）的对应记述，并根据唐礼对日本令文的制定作了解释。

此文收入《律令的研究》（刀江书院，1931年）第二编，学术界普遍参阅过。在仁井田升先生的《唐令拾遗》序论中，对有关唐令逸文与《开元礼》的对应情况，展示了细密的调查结果。《序例》中与祠、衣服、卤簿、仪制、丧葬及假宁各令相当的许多条文皆予载明，同时也叙及包含于《序例》之中的与光禄式、开元[礼部]式相对应的条项情况。值得重视的是泷川先生指出源于唐礼的许多条款在唐令中也确实存在。《唐令拾遗》附录《唐令拾遗采择资料索引》所收《开元礼》（洪氏唐石经馆丛书本）有卷一《序例上》的祠令三十二条（与学令一条重复），卷二《序例中》的卤簿令五条，卷三《序例下》的祠令七条、衣服令五十一条、仪制令十五条、假宁令十条、丧葬令五条，并标注了所在页。即是说，《唐令拾遗》的六个篇目，共计一百二十五条的条文，是从《开元礼》序例复原的，占《拾遗》条文的1/6以上。一书中仅三卷就包含如此大量的唐令条文，尚无他例。《开元礼》全部一百五十卷，除开头三卷以外，其余一百四十七卷竟一条唐令佚文也未发现。《开元礼》卷四吉礼（皇帝冬至祀圜丘）以下，完全是作为礼典配备编纂的，因五礼中与令文，特别是祠、卤簿、衣服、仪制、丧葬、假宁诸令相互关涉者多，相互参照的必要性大，故而特别在最初的《序例》三卷中，将有关令条概要载列。就是说，《序例》在叙述与诸典礼共同相关的择日、神位、俎豆、卤簿、衣服、斋戒、祈祷等的同时，摘录了与礼相涉的令式的要点，以供参加祭祀以下诸典仪的官人参照。

《开元礼》是在集贤院由宰臣以下多数官人协力、作为官书编撰完成的。此书编撰原则，是否沿袭先前礼典，未见明说，且言及引用文献者也少。在《序例》中，唐令的相当文字也决非引用原文而是经整理的，对令文的认定有必要考虑内容、推测判断。唯《通典》所收《开元礼纂类·序例下》的“君臣冕服冠衣制度”、“皇后王妃内外命妇服及首饰制度”插入五十条左右“令云”标记。《唐令拾遗》序论言及此点，云：“象《序例》的衣服，也可以考虑为唐令的省略之文。《通典》的《开元礼纂类》，把看来好象省略了的部分作为‘令云’进行了补充。这样，不管是礼还是令，都是相互照应的，所以即使不能推测为就是令的逸文，若与日本令一致，也可将礼拟为唐令。只要没有特殊的理由，想来没有什么障碍”。杜佑《通典》卷一百〇六~一百四十（礼六十六~一百）所载开元礼纂类，比照《开元礼》全部一百五十卷，因为是归纳的简便形态——原书的繁杂的重复叙述等经整理而简便

化,原则上全部一百五十二个篇目皆包含了,未加删略。而且没有插入任何个人的意见和评论,也没有发现标有注记的例子。唯有衣服制度插入的“令云”之注的性质,尚未完全搞清楚。它是原本在《开元礼》中就有的,还是在《通典》纂类编成之际加上去的,或者是《通典》在流传过程中增加的,还是一个问题。杜佑在纂类的开头《五礼篇目》自注云:“谨按斯礼,开元二十年撰毕。自后仪法,续有变改,并具沿革篇。为是国家修纂,今则悉依旧文,不敢辄有删改。本百五十卷,类例成三十五卷,冀寻阅易周,览之者幸察焉”。不加任何删改、悉依旧文的意旨说得很明确。仅于此即可看出,虽然“令云”注可看作《开元礼》本来就有的,但通览全部《开元礼》,这种引用之注,尚无他例。再者,《开元礼》在流传过程中,很难发现单单省略或脱落“令云”注的痕迹。因而,诚如仁井田先生所说,看成是《通典》所加是稳妥的。特别重视衣服之制的《序例》的记述,可以认为用衣服令作了补注。杜佑在《通典》中叙述唐制时,很少引用开元令,《开元礼纂类》的君臣冕服以下即是例证。

那么,关于《唐令拾遗》从《开元礼》序例选择的诸项,慎重的著者自然广泛参照了《唐六典》、《旧唐书》诸志、唐前令、唐后令进而至日本养老令,从中发现对应条款,即将其推定为唐令揭示出来。这种作法是周到的,直至今日,大家仍在沿用这种成果。只是因为《唐令拾遗》总体的编纂方针是“经推测可能是令文者,但没有与其相当的隋唐宋令的逸文,或因日本令中没有,多被舍弃”(序论第60页)。而按照《唐令拾遗补》的宗旨,为尽可能收录可能是唐令的条文,进行工作的方针就是对拾遗未收诸条进行再探讨,如果认为有唐令取意文字的可能性者,即予以收录。

在此,我们重新浏览一下《序例》。首先,通过《序例上》卜日礼、筮日礼、神位(用乐及筮豆等数附)三项,从祠令中抽出的要点加上礼官所管事项,进而插入若干标注,并在此摘引经典和先人的礼说予以解说,再加上太常、光禄式之类的若干细节。神位因是冬至在圜丘祀昊天上帝的,可以认为后面列举的诸祭祀的排列顺序原则上是与祠令顺序对应的。《序例中》的内容,列举了大驾卤簿、皇太后皇后卤簿、皇太子妃卤簿、亲王卤簿、群官卤簿、内命妇四妃九嫔婕妤美人才人卤簿(太子良娣以下同)、外命妇卤簿七项卤簿制度,但此处却未加特别的标注和解说。这些内容均与卤簿令相关,可以认为其排列自然与令相应。《序例下》分三部分,君臣冕服冠衣制度、皇后王妃内外命妇服及首饰制度两项如前所述与衣服令相对应,《通典》的纂类插入数十条“令云”标注。其次是斋戒、祈祷两项,它们与《序例上》的卜日礼等类似,与祠令内容有关。最后的杂制是未设标题、芜杂列出的其它各项礼制,始于皇帝、天子、陛下以下的称谓与文武官朝参的仪制,以及因祭祀、致敬、祠庙、葬墓、丧制而给假,诸制多用双行标注记述。这里与仪制、祠、丧葬、假宁诸令对应的每条均包含四十项左右。以上三卷《序例》,一般认为是从礼典的立场上简要地摄取了有关祠令、卤簿令、衣服令三令一般体系的全貌。而重视衣冠令制的杜佑,在纂类编成之际,通览了衣服令,用“令云”形式相当全面地补注了被《序例》所省略了的法条和细目,同时关于流外行署以下的衣冠,也抄出补入了衣服令的规定,使我们得以窥见开元衣服制度的全貌。本来,《开元礼》决非原原本本引用令文,而是用适当的形式概要叙述了与礼制相应的内容,与《六典》同样,当也使用了令的取意文字。所以,《唐令拾遗》将明确地注有“令

云”的部分均巨细无遗地网罗其中，至于象鹵簿令等日本令中缺少而作为取意文看待的部分，大都被省略了。《唐令拾遗补》想努力收载这样的取意文字，在窥见令制的全貌线索的同时，也有助于对有关明确礼与令关系的基础资料的整理。

其他如仪制、丧葬、假宁诸令，因其条文仅有一部分与礼制有关，与祠令等三篇不同，仅有若干条被选择摘录。其取意文字要点与祠令以下相同。

以下就《唐令拾遗》所未收录的《序例》中所包含的令的取意文字，依篇目分别罗列，供读者参考。因鹵簿令文颇长，此处请容省略。

与祠令相当的文字

1. 孟冬祭司寒〔筮、豆各八，簠、簋、俎各一（准旧礼为定）〕。

《开元礼》序例上，在享先农、享先蚕、享先代帝王之下列出本条，以下续列祭五龙坛、释奠、齐太公、州县祭社稷、太子庙。这样，不仅两者的排列顺序互异，而且筮豆、簠簋的数量在纂类中也可看到。因为《开元礼》是通过写本流传下来的，所以，在细微处与原文明显地或异或同，纂类中很多地方是可信的。旧礼是指贞观礼乃至永徽显庆礼。祭司寒礼在祠令中是否有所规定不详。因缺乏旁证，未被收入《唐令拾遗》。但由于礼、令相通之制也很多，不排除包含在祠令中的可能性，故依序列出供参考。以下各项也同样如此。再者，其后列举的兴庆宫五龙坛，在玄宗朝是盛大的祭祀对象（参看《唐会要》卷二十二龙池坛等），六太子庙也注有“并新加此礼”，因是新的祭祀，与传统的祭礼有别。但是《拾遗》祠令三十所收释奠齐太公，实际上也是由唐开元十九年四月敕而成的制度化的新仪，只是因见有贞元四年严说等议“依旧令而成齐太公庙”之语（《唐会要》卷二十三武成王庙），遂确认其包含在开元廿五年祠令中。关于五龙坛、六太子庙，虽没有著令的资料，但断定祠令中不包含此内容，不得不说不说现在尚有困难。这里列出供参考。

2. 仲春兴庆宫祭五龙坛（五座，每座筮豆各八，簠簋俎各一也）。新撰享乐，用姑洗之均三成。

3. 隐太子庙、章怀太子庙、懿德太子庙、节愍太子庙、惠庄太子庙、惠文太子庙〔以上六庙，每年四享。筮豆各十，簠簋各二，俎三（并新加此礼）〕。

4. 凡肉皆实俎。其牲皆升右胖，体十一（前节三，肩臂臑。后节二，肫胙。正脊一、脰脊一、横脊一，长肋一、短肋一、代肋一，皆二骨以并。脊从前为正，肋旁中为正）。（参看《六典》卷十五光禄寺太官署）

5. 凡供别祭用太牢者，犊一、羊一、猪一、酒二斗，脯一段，醢四合。若供少牢者，去犊，减酒一斗。郊庙樽彝，五齐三酒（并见本仪中也）。（参看《六典》卷十四太常寺廩牺署）

6. 凡祀神之物，当时所无者，则以时物代之。

（以上六项见《开元礼》卷一序例上神位、《通典》卷一百〇六礼六十六开元礼纂类一）

7. 凡大祀中祀，接神斋官，祀前一日皆沐浴。九品以上，皆官给明衣。斋郎升坛行事，亦权给洁服。

8. 凡斋官皆须行礼，临时缺者通摄行事，致斋之日，先不食公粮者及无本司者，太官

准品给食。其於本司致斋，祀前一日赴祠所，及祈告一日清斋者，设食亦如之。

(以上二项见《开元礼》卷三序例下斋戒、《通典》卷一百〇八礼六十八开元礼纂类三)。

9、凡籍田所收九谷，纳於神仓，以拟粢盛及五齐三酒。有余穰稿，供饲牺牲。(参看《六典》卷十四太常寺廩牺署)

10、凡大祀养牲在涤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其牲方色难备者，任以纯色代之，大小依礼。告祈之牲不养。(参看《六典》卷十四太常寺廩牺署)

11、凡祭祀牺牲，不得捶扑损伤。死则埋之，有疮病者与替。(参看《六典》卷十四太常寺廩牺署)

12、凡祭天神皆焚柴，祭地祇皆瘞埋，祭山皆度悬，祭川皆沈浮。皆以祭祀讫乃焚埋之。若埋讫，皆令所在官司差人守掌，六十日止。若埋币以火稍焚破者则不守。(参看《六典》卷十四太常寺奉礼郎)

13、凡祭祀讫，均胙肉，则贵者不重、贱者不虚(谓贵者取贵骨，贱者取贱骨。凡前贵於后，上贵於下)。

14、凡天地郊祀及太庙祝版，欲至享祭日，所司准程预进版取署，令人送往。若临时卒急，并令附驿。其版仍令预支一年所用数。若署版以后，祭官有故即削除，题所替行事人。(参看《六典》卷十四太常寺奉礼郎)

15、凡五陵皆朔望上食。岁冬至寒食日，各设一祭。如节祭共朔望日，忌日相逢，依节祭料。若桥陵，除此日外，每日进半口羊食。(参看《六典》卷十四太常寺诸陵令)。

16、凡圜丘五郊诸坛等，差侧近人等守掌。

17、凡立春前，两京及诸州县门外，并造土牛耕人，各随方色。

18、凡季冬晦行帷，大内六队，东宫二队。(参看《六典》卷十四太常寺太卜署)

(以上十项见《开元礼》卷三序例下杂制、《通典》卷一百〇八礼六十八开元礼纂类三。但纂类缺第二(10)、三(11)两项)。

《序例下》的杂制中可能包含的上述祠令诸条，及《唐令拾遗》祠令第四十五条(与《令集解》卷十五学令释奠条古记所引开元令相对应)，都是引于学令释奠条集解古记，与其中的开元式四卷的规定相适应的条目相交错，并立而成。从而，今后令式辨别研究再进一步，这种归属于谁的问题便可望解决了。

再则，《唐令拾遗》仪制令第二十八条，是根据李涪《刊误》卷上，《开元礼》卷三序例下杂制、《通典》卷四十八诸侯大夫士宗庙复原的。仁井田先生的《唐令拾遗》手订本，在此加写了“祠令吗”以示需要探讨。根据《开元礼》杂制载：

19、凡文武官二品以上祠四庙，五品以上祠三庙(三品以上不须兼爵。四庙外有始封祖者，通祠五庙)。牲皆用少牢。六品以下达于庶人，祭祖祫于正寝，用特牲(纵祖父官有高下，皆用子孙之牲)。

在《六典》卷四礼部祠部郎中记述所列出的诸祭祀中，可以看到：“凡官爵二品以上祠四庙，五品以上祠三庙，六品以下达于庶人，祭祖祫而已”。更是包含了用牲的文词。我想划入祠令比划归仪制令更合适，应迁至祠令。

与衣服令相当的文字

《开元礼》序例下仅君臣冕服冠衣制度与皇后王妃内外命妇服及首饰制度两项，就摘录了数十条衣服令，《唐令拾遗》也采择其中五十一条，尚有数条因缺乏明证而未被采用。但是因它们也有属于衣服令的可能，下面收录之。

二十一至二十二条之间

1、弁服，犀簪导，组纓，玉珙九，绛纱衣，素裳，革带，鞶囊，小绶，双佩，白袜，乌皮履。朔日及视事则兼服之。

二十二至二十三条之间

2、进德冠，九珙，加金饰。其常服有白练裙襦通著之。若服裤褶，则与平巾幘通著之。

四十二至五十条之间

3、弁服（以鹿皮为之，通用乌纱。牙簪导，五品以上通用犀），纓，玉珙，朱衣，素裳，革带，鞶囊，小绶，双佩，白袜，乌皮履（一品九珙、二品八珙、三品七珙、四品六珙、五品五珙、六品以下去珙及鞶囊绶佩）。文官职事九品以上，寻常公事服之。泥雨则通著常服。

五十至五十三条之间

4、进德冠，五品以上附山云，珙数准弁，以金饰梁及花趺（三品以上加金络）。内外百官文武九品以上，十月以后二月以前，常服及白练裙襦通著之（五品以上行六品以下，冠去珙珠。若服裤褶，非陪位大仗，则与平巾幘通著。裤褶，五品以上通用绀绶及罗，六品以下服小绶）。

六十五至六十六条之间

5、花钗（覆笄而已，并两博鬓装，以金银杂宝饰），大袖连裳，青质，素纱，中单（朱襹襹），蔽膝（随裳色，朱为缘带），大带（纁其外，上以朱，下以绿，纽带用青组），以青衣，革带，袜，乌履（同裳色）。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妻及九品以上女，嫁则服之。

6、花钗（以金银琉璃等涂饰），连裳，青质，以青衣，革带，袜履（同裳色），庶人女嫁则服之。

7、凡百官女嫁，听服母服庙见。本生荫高者，准兄弟。

（以上七项见《开元礼》卷三序例下衣服、《通典》卷一〇八开元礼纂类三）

与假宁令相当的文字

1、凡遭丧被起者，以服内忌日给假三日，大小祥各七日，禫五日，每月朔望各一日。祥禫给程。

（见《开元礼》卷三序例下杂制、《通典》卷一〇八开元礼纂类三）

三、条文排列的差异

如前所述，《开元礼》序例集中地收载了数篇令的取意文字，其中祠令、卤簿令、衣服

令大致摄取了全部，可以认为是按照三篇条文的顺序而将其逐一引用到序例中的，《唐令拾遗》也是这样复原的。问题是，除此之外的仪制、丧葬、假宁诸令的一部分，皆被收载于序例下的杂制，其排列与令本来的顺序关系是怎样的？《开元礼》编纂者中，徐坚、肖嵩、陆善经也参加了《六典》的编纂，不难推测，他们对令、式也是熟悉的。从而可以解释为：序例在撰述时也是从诸篇令中直接选择摘录的。杂制诸项按顺序表示如下。《唐令拾遗》所收每个条目仍依拾遗的条文序号，其余新补者用适当顺序号表示。

| | | | | |
|----------|----------|----------|----------|----------|
| 仪制令一 | 仪制令二 | 仪制令三 | 仪制令五 | 仪制令四 |
| 仪制令七 | 仪制令八 | 仪制令九 | 仪制令十 | 仪制令十二 |
| 仪制令十九 | (祠令补 9) | (祠令补 10) | (祠令补 11) | 祠令四十五 |
| (祠令补 12) | (祠令补 13) | (祠令补 14) | (祠令补 15) | (祠令补 16) |
| 〔礼部〕式 | (祠令补 17) | (祠令补 18) | 仪制令十四 | 仪制令十五 |
| 补制令二十八 | (祠令补 19) | 仪制令二十九 | 丧葬令二十三 | 丧葬令十八 |
| 丧葬令二十 | 丧葬令十四 | 丧葬令十五 | 假宁令五 | 假宁令六 |
| 假宁令七 | 假宁令九 | 假宁令八 | 假宁令三 | 假宁令四 |
| 假宁令十二 | 假宁令二 | (假宁令补 1) | 假宁令十五 | |

以上杂制共四十三项，大体上依仪制令、祠令、丧葬令、假宁令的顺序排列，但仪制、祠两令在个别地方也有交叉，而且祠令中还混杂了礼部式。而看看仪制、祠、丧葬、假宁各令的排列，与《拾遗》不一致的例子很多。即：仪制令十四条中，与《唐令拾遗》的条文顺序序号相符合者十一例，不相合者三例；丧葬令五条中，相合者二条，不合者三条；假宁令十条之中，相合者六条，不合者四条，占总数三分之一强的条文排列与《拾遗》顺序相异。

不过，我们不清楚唐令本来的条文排列情况。《唐令拾遗》的排列，大体是以养老令为基准，与之相应的条文作相同的排列，日本令所无的条文则填置在适当的地方，这样是否妥当，还要验证，大町健氏主张对唐户令排列进行大幅度改正，《拾遗》条文应是一(十四)、五、二、三、六、二十六、七、八……十二~二十七~十六；⁹石上英一氏设想将唐赋役令排成一、四、八、二、三、五、田二、九、十、六、七……，还主张将唐田令二十九~三十五条移至十四条之下。¹⁰已发表的此二说，显然未将《拾遗》的条文排列视为绝对。石上之说的根据综合起来有两点：一是《六典》、《通典》集中引令时的排列顺序，一是令条文排列的逻辑，可以推定引用属于同一篇的数个条文时，是按其本来的顺序进行的。不过，篇目排列与条文排列都有某种程度的变动，不会始终固定于同一逻辑。从而，复原唐令的排序，一方面要综合地衡量多种要素——与养老令相对应的排列，引用唐令文献的顺序，篇内条文排列的逻辑，另一方面，还必须考虑最妥当的方案。而象《开元礼》序例杂制这样十数条乃至数条集中收录的情形极其珍贵，值得慎重探讨。

首先看一下仪制令十四条，就可以注意到《序例》杂制的排列与《六典》礼部的收载恰相对应。它与《唐令拾遗》条文序号的关系，如下表所示。（见附表）

9 大町健《户令的构成与国郡制度支配》（《历史》86，1980年）第40~54页。

10 石上英一《日本赋役令中关于经济的二、三个问题》（《历史学研究》484，1980年）第1~12页。又石上《试论日本律令法体系的方法》（《东洋文化》68，1983年）第176~184页。

唐 令 与 日 本 令

| 《开元礼·序例》 | 《六典》卷四 | 《唐令拾遗》 | 养老令 |
|------------------------|--------|--------|-----|
| 1 皇帝天子…… | 1 | 1 | 1 |
| 2 赴车驾所…… | | 2 | 2 |
| 3 皇太子以下…… | 2 | 3 | 3 |
| 4 京文武官…… | 3 | 5 | 5 |
| 5 车驾巡幸…… | 4 | 4 | 4 |
| 6 京文武职事…… | (卷九) | 7 | 6 |
| 7 践祚加元服…… | 5 | 8 | |
| 8 每年二时…… | 9 | 9 | |
| 9 太阳亏…… | 8 | 10 | 7 |
| 10 祥瑞…… | 6 | 12 | 8 |
| 11 版位…… (中间有祠令、式二条) | (卷十四) | 19 | 14 |
| 12 文武官三品以下…… | 10 | 14 | 9 |
| 13 致敬者…… (祠令一条) | 11 | 15 | 9 |
| 14 行路巷街…… | 12 | 29 | 22 |

正如前面所示，可发现《唐令拾遗》的排列与相应的养老令的顺序并没有不同。但因日本令存在着有意地改变唐令排列的可能性，故唐令的排列就应首先优先考虑唐代资料。《六典》礼部郎中所记载是从数篇令中适当摘录缀集而成的。用《唐令拾遗》的条文序号表示其大要，即仪制1、3、公式14、15、16、17、仪制5、4、8、12、13、12、10、9、14、15、16、29、18、公式20、衣服1、15、18、23、26、27、28、29、30、31、32、56、41、42、50、仪制6、衣服34、35、仪制20、21、衣服45、仪制27、25、衣服62、63、丧葬5、13、14、20。

不用说，以上各处插入了前面未曾列举的事例，单从礼部郎中掌管的有关礼制涉及仪制、公式、衣服、丧葬诸令这一状况上看，与序例对比就有不少地方可资参考。《开元礼》、《六典》两书大体在同一时期由集贤院的一部分相同编者编纂的，可以说对取材和礼制观念上拥有完全相同的背景。可以认为排列的差异产生于《开元礼》依据的是礼制秩序，《六典》则是按礼部郎中掌管事项为顺序的。作为行政法典一环节的仪制令的顺序，未必是把礼制固有的序列乃至盛唐官制的精华全拿过来，并按礼部职掌的顺序作全面规定，所以自然地一方面是大半相同，另一方面包括一部分不同。这时，复原唐仪制令的排列，象《拾遗》那样全面地优先使用养老仪制令的顺序是否可信，还应对《序例》与《六典》的一致性、与日本令相异的有关例证加以探讨。

序 列

凡京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朔望日朝。五品以上及供奉官、员外郎、监察御史，每日参。昭文、崇文、国子生及诸县令，每季

养 老 令

凡车驾巡幸及还，百官五位以上辨迎。留守者不在辨迎之限。若不年宿者不用此令。

参。若雨露服失容及泥泞并停。

凡车架巡幸，每月朔两京文武官职事五品以上，表参起居。州界去行在所三百里内者，刺史遣使参起居，若车架从比州及州境过，刺史朝见。巡幸还去京三百里内，刺史遣使参起居。皇太子欲行未发前一日，在京文武职事五品以上诣宫奉辞。还日明朝诣宫奉参。

凡文武官初位以上每朔日朝。各注当司前月公文，五位以上送著朝庭案上，即大纳言进奏。若率雨失容及泥泞并停（辩官取公文总纳中务省）。

关于上述两条，日本令或者省略、或者独自增加之处不少，但从这里看不到顺序变更的原因。仪制令开头数条，大体上是唐日两令对应的。仅此二条改变顺序的理由，可以相当肯定地断定：唐代朝参惯例被认为是君臣关系的要节，君主以下的称谓次之，巡幸之际的表现等更配置其下，而日本令则把天皇巡幸置于诸臣朝参之前。如果以上解释不误，就应该依据《序例》、《六典》改正《拾遗》的排列。¹¹此外，人们尚未认识到积极地改订《拾遗》的顺序的必要性，故揭出《序例》、《六典》顺序，以供参考。

| 《开元礼》 序例 | 《唐六典》 卷二 | 《太平御览》 卷六三四 | 《唐令拾遗》 | 养老令 |
|-------------|-------------|----------------|------------------|----------------|
| | 1 | 1 | 1 元日冬至以下给假 | 1 在京诸司给假条 |
| 9 | 3 | 3 | 2 流外以上给定省假 | 2 长上官给定省假条 |
| 6 | 4 | 4 | 3 冠给假 | |
| 7 | 5 | 5 | 4 婚给假 | |
| 1 | | | 5 丧斩衰三年解官 | } 3 职事官遭父母丧解官条 |
| 2 | 6 | | 6 齐衰给假 | |
| 3 | | | 7 无服之殇 | 4 无服之殇条 |
| 5 | | | 8 师给假 | 5 师丧假条 |
| 4 | 8 | | 9 闻丧举哀假 | 6 改葬假条 |
| | 7 | | 10 给丧葬假给程 | 7 闻丧举哀假条 |
| | | | 11 遭丧给假 | 8 丧葬假条 |
| 8 | 9 | | 12 私忌日给假 | 9 丧假丧日为始条 |
| | 10 | | 13 请假出境 | 10 远任公使解官条 |
| | | | 14 外官给装束假 | 11 请假条 |
| 11 | 2 | 2 | 15 私家祔庙 | 12 外官及使人闻丧条 |
| | | 6 | 16 本服周亲已上疾病 | 13 装束假条 |
| 10 | | | 17 临时应给假者 (补) | |

11 《拾遗》仪制令四、五条两条的顺序当是把唐令本来的顺序弄反了。大隅清阳氏通过唐、日本仪制令的比较研究，在东大东洋文化研究所的小组研究会上指出这一点。笔者也赞同大隅氏的见解。

其次关于丧葬令,《序例》摘列的五条的顺序,并不能完全反映出丧葬令本来的排列顺序。其原因是由于《六典》卷十八鸿胪寺司仪署条汇集收录了十余项,大致与养老令的顺序(从而《拾遗》也相同)相对应,而与《序例》的排列却不一致。当然,《序例》所引称墓、墓田、立碑、方相、明器的排列,是沿着先后顺序进行的,这即使不遵循丧葬令的排列顺序,也无多大妨碍。

最后看假宁令,它也与《唐令拾遗》的排列多有不同。下面提供《序例》与《六典》、《太平御览》所引假宁令以及《拾遗》与养老令条文排列的对照表。《开元礼》、《六典》、《太平御览》记载顺序,临时加注1、2、3等号码。(见附表)

很明显,《六典》与《太平御览》两书的引用较对应。但若比较二者的文字有不少出入,不能认为《御览》是从《六典》转引过来的,而是各自独立地收录了假宁令。

因而,两者的顺序可以认为是沿用假宁令本来排列的结果。即《拾遗》中十五条所列的私家附庙条,原本是排列在唐假宁令的冠婚给假条之前的。这种排列可理所当然地理解为出自于这样一个礼制观念:即与祖先祭祀相关的祔庙、四时祭要比官员个人的成人和婚姻更要受到重视。另外,《六典》、《御览》两书的排列,因有许多与《拾遗》相合,可以解释为假宁令本来的顺序也与此相应,也可以看作大宝、养老令的顺序大体沿袭了唐假宁令。只是在日本令中,日本不需要的祖先祭、冠、婚等的给假、及私忌日、临时给假、遭丧被起等条文被删除了,增加了日本固有的改葬条。

诸书所载假宁令的排列差异,倘上述考证无大误的话,《开元礼》序例杂制的假宁诸项,是不拘泥于假宁令本来的排列,而是从礼的立场摘录收录的。在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礼与令相互制约,独自成章。

就唐假宁令和日本假宁令而言,虽然日本的假宁令进行了条文的省略附加,但不应认为有意识地变更了它的排列顺序。

结 语

以上我们注意了《唐令拾遗补》编纂工作的过程,看到了唐令与日本令的差异。关于篇名、篇次,尝试着复原了永徽令的篇名、篇次,增订了浅井虎夫氏所列表,设想为三十乃至三十二篇,进行了与日本令的比较,补充了坂本太郎氏的说法。还有《唐令拾遗》的篇目排列中,提及到医疾、捕亡二令的顺序的更换问题。

随后,就《开元礼》序例收录的唐令取意文字进行再探讨,又摘录了《唐令拾遗》未收、而又有唐令可能性的祠、衣服、假宁诸令,探讨了唐令与日本令条文排列的同异,出示了象仪制令策四、五条在日本令改变顺序的事例。对《开元礼》序例杂制中的诸令排列的考察结果,祠、卤簿、衣服令是按照令本来的顺序摘录的,丧葬、假宁令明显不是按令的排列摘录的,认为是令与礼的构成不同。只是《开元礼》、《六典》所引顺序的对应之处,是确认令本来顺序的有说服力的线索。《唐令拾遗》依据养老令排列的方针,基本上应得到确认。但日本令有意识地变更排列的情况应心中有数,考查唐令排列顺序应当考虑唐代文献的引用状况。这样做的结果,就有了诸如将假宁令私家祔庙条排在第一条后面的例子,改变了在

《唐令拾遗》中的排列顺序。

〔附记〕

自笔者先此刊发《〈唐令拾遗补〉编纂刍议》一文以来，山田英雄先生最先致函，他以道宣《四分律删繁补缺行事钞》的规定所见的初唐杂令逸文教示笔者。内外不少同行也赐教颇多。尤其是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东亚细亚部的研究小组，数年来一直在进行唐日两令的比较会读。在那里担任报告有下列诸人：

| | |
|---------------|---------------|
| 职员令：古濑（西泽）奈津子 | 仪制令：大隅清阳 |
| 僧尼令：佐伯昌纪 | 公式令：钟江宏之 |
| 户 令：坂上康俊 | 赋役令：大津透 |
| 选举（选叙）令：北原薰 | 关市令：渡边奈穗子 |
| 禄 令：山下信一郎 | 泽木智子 |
| 官卫令：北村优季 | 捕亡令：榎本淳一 |
| 衣服令：田中小百合 | 医疾令：丸山（堀田）裕美子 |

从中（上述）得到的丰富的知识和信息，他们对拾遗补订工作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对上述诸位的帮助，借此机会表示真挚的谢意。

再者，对于《唐令拾遗补》的编纂及唐日两令的比较研究，三菱财团支付了平成三、四年的研究资助费用。包括笔者在内的六人研究小组全体，对这个财团的关照深表感谢。